

## 辽宁凌源市国保警察冒充省巡视组诱骗绑架朴实农妇

【明慧网】辽宁省凌源市小城子乡肖杖子村朴实农妇刘玉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带上七、八份材料到凌源天元宾馆去见“省巡视组姓李的”反映情况，被非法扣押。现在得知，这是凌源国保大队警察冒充“辽宁省巡视组”，以给其解决家庭困难为由诱骗绑架。

今年 67 岁的刘玉芳女士，因信仰真、善、忍法轮大法，在中共对法轮功持续二十多年的迫害中，曾遭遇过多次迫害，拘留、劳教、判刑，受尽了非人折磨，真是九死一生，至今仍无处安身。她丈夫刘殿元已 86 岁，也因修炼法轮大法，经历过七年冤狱，四年半流离失所，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在妹妹家被国保大队姜杰等人绑架。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建平法院非法判当时 79 岁的他十一年半，为了防止刘玉芳上诉，自始至终不给下达判决书，因为庭审时无律师辩护，当局以各种借口阻止刘玉芳进入庭审现场，无证证言，在停电一片漆黑中操作，只听见声音看不见人影的情况下结束庭审。丈夫出庭见到在外面等候的刘玉芳时，哭诉：“警察竟然造假。”他们以不下达判决书的方式，限制刘玉芳走上上诉程序。如此奇葩的庭审也只有中共统治的土地上才能出现。

当年 79 岁高龄、风烛残年的老人现仍被非法关押在沈阳第一监狱，已被迫害成痴呆人，瘫痪卧床，家属去看时已不认识家中的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狱方打电话要求家属交五六千元钱做鉴定，办保外就医。

刘玉芳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网上分别向 12337、12389、12309、12380 等部门控告建平法院法官

李岩；建平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大队长姜杰、张立慧涉嫌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徇私枉法，滥用职权、非法拘禁、诬告陷害等罪，要求有关机构追诉他们的刑事责任，立即无罪释放刘殿元，给予对刘殿元作出国家赔偿。

刘玉芳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中旬向辽宁省第十四巡视组凌源市 A501 号邮政信箱（市政府门前的）投递了控告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法院法官李岩（女）、朝阳市建平县国保大队大队长姜杰、张立慧的控告状。所谓“巡视组”一女人打电话说想当面见刘玉芳，当时刘玉芳有压力没去见。

八月份，刘玉芳写的控告状被巡视组转交到建平法院，法官回复说在判决书上没查出李岩法官有违法的地方。

八月二十日左右，刘玉芳又给“巡视组”的那个女人打电话（18524956109），对方问：你有什么想法？还想告吗？刘玉芳说，想。那个女人说：我们领导对你这事很重视，你去凌源天元宾馆，去那里还有我们省巡视组在那办公。姓李，18524956123。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刘玉芳带上七、八份材料到凌源天元宾馆去见所谓“省巡视组姓李的”反映情况，被扣押。现在得知，这是凌源国保大队警察冒充“省巡视组”干的。

由于刘玉芳被绑架，她丈夫保外就医只能搁浅。请问：凌源国保大队的警察们对于这个 86 岁的瘫痪在监狱的老人，你们怎么忍心下的了手？绑架唯一能照看他的人，这个家庭的悲惨现状令人怜悯同情。

刘玉芳是一位忠厚善良的农村

妇女，夫妻二人都已年迈，失去劳动能力，多年被迫害，房屋年久失修不能居住。她没有太高的诉求，只是请求当地有关部门为自己解决一处栖身之地，把瘫痪的丈夫接回来照顾，谈不上安度晚年，只是能活着而已。可是她太天真了，她哪里知道，中共的国保警察流氓成性，欺上压下的，设陷阱抓捕。

凌源公安局

局长 王文江：13842101234  
13332362020 政委 赵建生，范清泉：13842106868 18524956868 刘俊臣：15942141555

张顺昌：13842192088

付明华 13704916883

国保大队队长：杨海超：13704916232 18524956003

副队长：李海超：15504211415

警察：郑兴武：13516019104

李海阔：18642187903

孙杭：15104232030

###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你知道吗

###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

中共一直以“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法轮功学员。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中共人员说不出来。◇

# 韩锡敏夫妇面临非法庭审 96岁老母控告警察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凌源市法轮功学员韩锡敏、杜清秀夫妇因为给锦州铁路公安处邮寄劝善信，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被朝阳市公安局北塔分局警察绑架。双塔区法院欲于八月二十八日在朝阳看守所非法庭审韩锡敏夫妇。八月二十二日，韩锡敏96岁的母亲杨桂兰到12337政法警察违纪违法举报平台和12389公安部举报平台，控告北塔公安分局警察宁凯和双塔区检察院检察官仇伟容违法。

韩锡敏现年61岁，原是凌源钢铁公司职工。他的妻子杜清秀今年60岁，原凌源市第二初中（原凌钢中学）教师。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韩锡敏、杜清秀外出时，被朝阳北塔分局、锦州铁路公安处警察绑架。随后来了多名警察非法抄家，这些人没穿警服，没搜查证，没有立案通知书，扣押清单也没给当事人，抢劫很多私人合法财物并未出具扣押清单。在讯问笔录中，所有的回答都是警察自己写上去的，韩锡敏指出这么做是违法的，宁凯说：你愿意告就告，这是他们处长让他这么做的。另一警察说，如果不配合他们就侮辱韩锡敏的师父。当时韩锡敏的钱包有一千元的现金，家中有两千元的现金至今没有找到。当律师会见当事人时，看守所警察说没有办案警察批准不得会见。后通过控告看守所所长才可会见。

现在韩锡敏、杜清秀被非法关押朝阳市看守所。五月二十五日被双塔区检察院非法批捕，八月二十八日面临非法庭审。

**涉案警察及检察官涉嫌“故意制造冤、假、错案”**

杨桂兰老人近日采取两步骤在网上控告涉案警察及检察官：1、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八点五十四分在网上向12337政法警察违纪违法举报平台控告宁凯；线索编号：L3IECMHPZQUJ1GTW 可查询受



理进度。2、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九点十三分在网上向12389公安部举报平台控告宁凯成功。

杨桂兰老人在刑事控告书中提出的主要论点是：

修炼法轮功无罪。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等部门公布的十四四个邪教中没有法轮功。《刑法》规定了“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持有、使用假币罪”、“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而唯独没有规定持有法轮功信息资料罪。

立案程序违法。被告人先抓人，再搜查证据。从被告人儿子家中非法搜查出来的物品，应当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

程序违法。被告人指控两人破坏法律实施，但是没有丝毫证据证明他俩用什么手段、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破坏到什么程度、社会危害性多大、后果多么严重。因此，本案系被告人故意制造冤、假、错案。

涉嫌“非法搜查罪”。多名警察在抓捕、搜查中都没有全部出示工作证件，没有出示警官证、搜查证，强行搜查被告人儿子的住处，其行为违法，而且涉嫌“非法搜查罪”。

涉嫌抢劫罪。被告人未出示搜查证等合法手续，将被告人的私人合法财物非法扣押，未出具清单。

**韩锡敏、杜清秀夫妇屡遭中共迫害**

韩锡敏、杜清秀夫妇因坚持法

轮大法信仰，多次遭中共迫害。

韩锡敏多次被非法抄家、勒索，五次被非法拘留，三次被非法劳教；在劳教所他遭到毒打、电击、超体力奴役劳动等迫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韩锡敏被非法劳教一年零三个月。在马三家劳教所一所三大队受到非人的折磨，几次排队时，狱警以韩锡敏稍息立正不标准，对他用多根电棍电击；他每天被迫做奴工十多个小时，有一次在田里收玉米，韩锡敏的左手无名指夹到汽车大箱板下面，造成骨折，他没有得到任何治疗，至今未康复。

妻子杜清秀曾被非法劳教一次曾被非法判刑六年，在狱中遭到毒打、吊铐、押刑、侮辱等折磨。二零零零年，杜清秀被非法劳教一年，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杜清秀因发劝善彩信被朝阳市国保大队伙同凌源国保大队警察绑架；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被凌源市法院非法判刑六年，在位于沈阳的辽宁省女子监狱，杜清秀遭狱警、犯人的暴力“转化”，遭冻刑、殴打、侮辱、长时间不让喝水、不让如厕等折磨。◇

## 你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练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

上图为中共“天安门自焚”伪案现场图片。汽油燃烧，火温可达500度以上，这样的高温中，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头发也没烧坏。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等着，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这不是演戏又是啥？◇